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5-0047

项目名称：丹阳市中医院电力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苏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丹阳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中医院电力运维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 丹阳市中医院　。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江苏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3 “见证方”系指组织采购方，即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 丹阳市中医院电力运维服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181-DYWX-G2025-0047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服务期限及合同价

4.1 服务期：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

4.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柒拾壹万元整　　元/年 ，￥ 710000.00 元/年，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的支付

□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5.2 付款周期

运维费每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支付年运维费剩余部分的 25%，运维单位完成当季度工作后，　根据院方考核情况（考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细则执行），在次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个工作日前，采购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

6. 服务要求：

7.验收要求：

7.1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0. 合同纠纷处理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但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3.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十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6.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服务内容及金额无变化，可续签合同。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丹阳市云阳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金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盖章）：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王芳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